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蘇筱琪

被告 侯芳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
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2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」，嗣於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,289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87年2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4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6 書記官 蘇炫綺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07 | 計 算 書  |          |     |
| 08 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09 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760元   |     |
| 10 | 合 計    | 1,760元   |     |